

#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校園生活規定實施辦法

民國109年3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參、實施對象：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

肆、校規要點：

- 一、尊敬師長，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
- 二、友愛同學，互助合作，尊重他人。
- 三、遵守上學時間7:10-7:30、整潔活動7:35-8:00及學校其他作息時間，不遲到、不逗留。
- 四、遵守交通規則及師長指揮，走路靠邊走，嬉戲、不做危險動作。
- 五、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聽從師長教導，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
- 六、遵從學生自治幹部及校園糾察之糾正，守秩序、有禮貌、愛清潔。
- 七、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力求整潔、端莊、衛生、合宜。
- 八、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在車道、停車場及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嬉戲或運動。
- 九、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並互相禮讓、維護安全。

- 十、愛護學校及班級，不破壞公物、製造髒亂、從事具危險性之行為。
- 十一、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無故缺席，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
- 十二、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或跨越護欄等行為。
- 十三、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 十四、到校後未經師長允許，不可向校外購買便當、飲料等任何物品。
- 十五、凡因事、病、公、喪假等無法上課，應告知教師或辦理請假手續。
- 十六、到校後不可再外出，外出應由家人親自向教師申請，由家人親自帶離學校。
- 十七、除了上學時段及校園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師長允許禁止進入校園。
- 十八、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
- 十九、其他富含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事項。

伍、違規處置：

- 一、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執行。
- 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屏東縣枋寮國民小學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3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五、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二) 實施個別輔導。
- (三) 轉介輔導。
- (四) 改變學習環境。
- (五) 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六)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一、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二、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依照校園學生獎勵制度於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三、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執行秘書為學務組長
- (三) 學校教師代表。
- (四)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四、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五、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六、本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兼代  
教學主任 

校長：